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建字第104號

上訴人 全麗營造有限公司

即 被 告

法定代理人 盧武仁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三輪建材企業有限公司間因本院107年度建字第104號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伍仟玖佰伍拾伍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加徵裁判費10分之5，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4、第77條之16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上訴不合程式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3項規定即明。

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3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但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下同）36萬7,072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95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逕向本庭補繳，逾期不補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2 日

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林 靜 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2 日

書 記 官 鄭 敏 如

